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

傳真：(04)839668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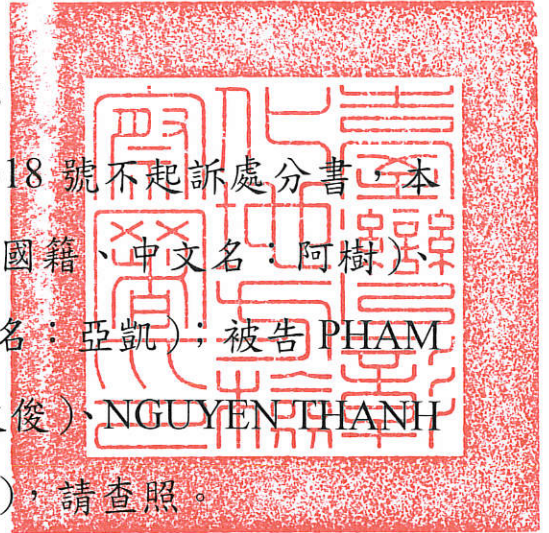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彰檢曉 健 112 偵 12318 字第

219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2318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 PONUN SANTISUK (泰國籍、中文名：阿樹)、YAINOK AMNAT (泰國籍、中文名：亞凱)；被告 PHAM VAN TUAN (越南籍、中文名：范文俊)、NGUYEN THANH LONG (越南籍、中文名：阮青龍)，請查照。

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檢察長張曉雯

檢察官邱呂凱決行